**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试行）**

为提高我院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经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凡申请博士学位者须在学位申请前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现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一、指导原则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重点审核博士论文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深入性和系统性，研究工作与发表文章的相关性等相关事宜，其主要目的是查找博士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二、博士学位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已满足学院学位申请要求；

2. 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已完成定稿；

3. 论文查重结果满足要求；

4. 预答辩应在博士生正式申请论文答辩之前1个月。

三、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组织

1. 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2. 学院组织审核预答辩委员会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成员由导师推荐。组长和成员均由学位分会委员、校内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并经学院审核确认。组长不能为申请者的导师。答辩委员会需配秘书一名，负责记录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四、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程序

预答辩会应公开进行，并由预答辩委员会组长主持。预答辩报告会议程如下：

1．报告会开始，介绍专家组成员；

2．博士生对毕业论文进行自我陈述（PPT形式进行，陈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

3．专家询问、提出建议和意见；重点考察研究工作的创新性、系统性和深入性，发表论文与研究工作的相关性等；

4．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平和答辩情况，以及博士生科研工作的能力，并结合论文开题报告所定目标及论文中期检查等情况，根据博士论文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对论文进行审议，答辩委员会每位评委至少提出书面问题2个，答辩组长签署审核意见及审核结果；

5．答辩秘书记录答辩内容，并于答辩结束后将相关材料送交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五、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

1. 预答辩结果分为三种，具体要求如下：

(1) 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或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但需对论文进行修改:

学生可以正式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有修改建议的，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修改，并提供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持预答辩决议书和修改说明，及相关材料进行学位申请与论文送审和答辩；

(2) 不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

学生需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后重新提交预答辩申请，第二次预答辩仍未通过者，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2. 博士生需对每位评委提出的问题撰写回复意见，并请导师签字。

1. 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
2. 预答辩结束一周内，学院将预答辩结果与论文整改意见通

知到相关导师与博士生。

1. 学位论文申请者对预答辩委员会决议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学

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理由，并提交申诉报告，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人员进行复审，一般应在1个月内给予答复。

 3. 博士生正式答辩时，预答辩材料将附在答辩审批材料后，供 答辩委员会参考。

七、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7年12月8日